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ETIC MINES AND ENERGY LIMITED

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7)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力量(秦皇島)能源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北京富力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就租賃該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賃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由於業主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租賃協議的年度代價計算的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低於25%，而代價低於10百萬港元。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所有其他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低於5%，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申報、公告以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的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概括如下：

業主：北京富力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由廣州富力全資擁有。

租戶：力量(秦皇島)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該物業：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63號富力中心17樓2001室，總建築面積約為1,041平方米。
- 租賃期： 固定租賃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租金及管理費： 根據現行市場水平，每月租金及管理費分別協定為約人民幣315,700元及人民幣32,900元。

年度上限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金額(人民幣)	3,100,000	4,400,000	2,900,000

附註：年度上限金額主要按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的應付租金及管理費，並參考管理費的潛在調整後釐定。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

交易旨在於北京設立新辦事處，作為本集團業務擴展計劃的一部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及公平合理的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業主為廣州富力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張先生為廣州富力之控股股東之一，且彼亦為其行政總裁及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之一，故根據上市規則，業主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租賃協議的年度代價計算的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低於25%，而代價低於10百萬港元。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所有其他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低於5%，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的申報、公告以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張先生、張量先生及張女士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故彼等已於本公司就批准租賃協議及年度上限金額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掘及銷售煤炭產品業務。

業主及租戶分別主要從事物業發展以及銷售礦產品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廣州富力」	指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張力先生
「張量先生」	指	張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彼為張先生的兒子及張女士的外甥
「張女士」	指	張琳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張先生的胞姊、張量先生的姑母以及廣州富力的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業主與租戶就該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訂立的租賃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力量礦業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力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力先生(主席)、顧建華先生(行政總裁)及張量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史小予先生、劉佩蓮女士及戴逢先生。